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1,030,042	781,360	32%
除稅前溢利	101,269	50,158	1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187	34,101	115%
資產總值	3,866,656	3,414,096	13%
股東權益	2,808,113	2,646,897	6%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1,886,356	1,585,330	19%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1.6	5.4	115%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4.5	3.5	2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5	4.2	7%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2.7	1.3	108%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2.0	1.0	100%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73,187,000 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34,101,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1.6 仙，對比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5.4 仙。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1,030,042	781,360
銷售成本		(750,554)	(599,411)
毛利		<u>279,488</u>	<u>181,9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840	40,53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6,647)	(91,435)
行政支出		(66,898)	(64,223)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37,312)	(15,850)
融資成本		(1,038)	(1,0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836</u>	<u>250</u>
除稅前溢利	3	101,269	50,158
所得稅支出	4	(27,948)	(16,299)
期內溢利		<u>73,321</u>	<u>33,85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187	34,101
非控股權益		<u>134</u>	<u>(242)</u>
		<u>73,321</u>	<u>33,8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仙)		<u>11.6</u>	<u>5.4</u>
攤薄 (港仙)		<u>11.6</u>	<u>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73,321</u>	<u>33,859</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312	(113,8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020</u>	<u>(1,591)</u>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淨額	<u>104,332</u>	<u>(115,40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u>1,063</u>	<u>8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u>105,395</u>	<u>(114,579)</u>
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u>178,716</u>	<u>(80,72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041	(79,814)
非控股權益	<u>675</u>	<u>(906)</u>
	<u>178,716</u>	<u>(80,7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414	471,015
投資物業		370,078	355,931
使用權資產		35,042	35,439
商譽		51,905	51,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466	21,610
遞延稅項資產		36,453	34,2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5,758	8,663
應收貿易賬款	7	36,877	30,587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8	384	1,435
抵押銀行存款		-	277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4,377</u>	<u>1,011,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1,271	494,26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7	998,614	834,59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3,644	66,185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8	14,748	18,617
抵押銀行存款		27,510	20,6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6,492	997,083
流動資產總計		<u>2,832,279</u>	<u>2,431,4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523,863	336,34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274,147	198,120
租賃負債		1,304	1,432
計息銀行貸款		99,702	99,197
應付稅項		46,907	30,846
流動負債總計		<u>945,923</u>	<u>665,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6,356</u>	<u>1,765,5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20,733</u>	<u>2,776,63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315	12,210
租賃負債		873	1,381
定額福利責任		2,081	3,921
遞延稅項負債		84,117	80,81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386</u>	<u>98,323</u>
資產淨值		<u>2,822,347</u>	<u>2,678,3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儲備	2,745,060	2,601,698
	<u>2,808,113</u>	<u>2,664,751</u>
非控股權益	14,234	13,559
權益總計	<u>2,822,347</u>	<u>2,678,31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銷售貨品有關，並且所有收益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攤分收入及收益、非租賃有關的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企業及未攤分支出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來自與客戶間合約之收益分拆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如下：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829,192	507,823	109,352	48,217
台灣	39,233	67,811	(4,842)	2,427
其他海外國家	161,617	205,726	9,737	12,545
	<u>1,030,042</u>	<u>781,360</u>	<u>114,247</u>	<u>63,189</u>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114,247	63,189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8,840	7,519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21,728)	(19,81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926)	(9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36	250
除稅前溢利	<u>101,269</u>	<u>50,158</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750,554	599,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84	26,8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44	1,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84	4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833	(7,869)
存貨撥備淨額	2,024	724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443)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13)	(152)
匯兌差異淨額	7,942	1,242
利息收入	(8,324)	(6,32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16)	(1,196)

4. 所得稅支出

期內，本集團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沒有產生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 / 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	-
其他地區	29,008	16,736
過往期間多提撥備	(296)	(428)
遞延	(764)	(9)
期內稅項支出	27,948	16,299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0.038 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 0.04 元)

23,960 25,22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 0.017 元

(二零一九年：無)

10,719 -

34,679 25,221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45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0.035 元)，總計港幣 28,374,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2,069,000 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73,187,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101,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0,531,600 股(二零一九年：630,531,600 股)計算所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4,457	712,142
減值		(92,484)	(85,9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701,973	626,179
應收票據賬款	(b)	333,518	239,00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總計		1,035,491	865,185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36,877)	(30,587)
流動部分		998,614	834,598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 131,161,000 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018,000 元)以平均年利率 6.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計息及信貸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外，剩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a)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299,109	279,21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65,607	112,992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131,130	153,149
超過一年	106,127	80,822
	701,973	626,179

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續)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59,890	101,22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96,507	85,41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77,121	52,364
	<u>333,518</u>	<u>239,006</u>

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注塑機予客戶。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剩餘租賃期限為介乎一個月至十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至兩年)。客戶於融資租賃期完結時, 將購買已租賃之注塑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17,900	23,155
減值	(2,768)	(3,103)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淨額	<u>15,132</u>	<u>20,052</u>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384)	(1,435)
流動部分	<u>14,748</u>	<u>18,617</u>

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及彼等現值分析如下：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5,166	19,166	14,748	18,617
第二年	390	1,484	384	1,435
最少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總計	15,556	20,650	15,132	20,052
未賺取財務收入	(424)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淨額總計	15,132	20,052		
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14,748)	(18,617)		
非流動部分	384	1,4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然收入被確認(二零一九年:無)。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389,826	219,58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79,141	65,374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42,920	40,418
超過一年	11,976	10,971
	<u>523,863</u>	<u>336,345</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及一般三至六個月內結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六個月)。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當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 9,652,000 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811,000 元)，其付款條款為三十天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5 仙（二零一九年：港幣 3.5 仙）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10.30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8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2%，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 115%，至港幣 7,3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00 萬元）；若撇除期內匯兌虧損的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8,100 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1.6 仙（二零一九年：港幣 5.4 仙）。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4.5 仙（二零一九年：港幣 3.5 仙）。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見證了全球新冠疫情的爆發、以及中國率先控制疫情、並開始回復經濟動力。從本財政年度開始（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中國境內的新冠疫情已近尾聲，中國市場亦逐步止跌回升。反之，全球多國的疫情於此時正進入大規模爆發階段，疫情嚴重者如英國、意大利、西班牙、巴西等的醫療系統瀕臨崩潰，美國亦接連錄得破紀錄的確診人數；其他主要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土耳其等則對疫情惡化及確診人數暴增的情況束手無策。到了五、六月，西方絕大部分的經濟體及大部分的發展中國家都實施了嚴格的封城及鎖國措施，使全球的經濟交流活動陷入停頓。

在中國內、外疫情上發生強烈對比的同時，本集團則憑藉大力推出的 MK6e「演化版」全系列高效能注塑機、以及全新的 SPARK「星火」系列全電動注塑機，順利地打進很多新的客戶群，獲得了一致的口碑與正面評價。這兩款新機型在飽受疫情摧殘、剛剛回復元氣的市場氛圍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業務錄得超過 60% 的高增長。

另外，在二、三月份疫情肆虐期間，本集團加緊內部整合及調整生產工序流程，導致四月份國內市場復甦時，能夠以較快的速度增加產能及搶佔市場份額。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20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829	508	63%
台灣	39	68	-43%
其他海外國家	162	205	-21%
	1,030	781	32%

到目前為止中國是本年度首個（也可能是唯一）成功控制新冠疫情並經濟回復增長的國家，自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經濟的增幅穩步上揚，勢頭足以讓中國於二零二零全年的經濟總體達到正增長。

本集團從去年年底開始推出新的 MK6e「演化版」型號，接替舊有的產品線，成績遠超預期。由於此系列注塑機秉承本集團皇牌產品「MK6」系列的技術設計理念，故能做到適用範圍廣闊、價格合理、性能優異、穩定性佳等完善配合，在市場得到客戶卓越的評價。經過了大半年的推出時間，MK6e 系列的銷量大幅上升，已穩佔本集團中、小型注塑機總銷量近半；新產品有這樣快速的接受率，依靠的是本集團對研發高新科技的專注與執着，獲得市場對 MK6e 系列的優良口碑。

新冠疫情的爆發也連帶影響了行業佈局，一些傳統的消費行業在疫情期間受到極大的打擊，但也有個別的行業因應疫情而得益，市場容量翻倍增長，例如：小家電（市民大眾留家抗疫）、快餐盒包裝（外賣比例增多）、消毒噴霧產品（消毒殺菌）及醫療用品等。這其中尤其以醫療行業產品的增長最為顯著，而醫療用品制造普遍需求高精密度、高潔淨度的全電動注塑機，故本集團去年剛推出的全新 SPARK「星火」系列全電機適逢其時，在疫情期間緊急需求湧現的情況下，搶佔了一批新的客戶群及一些比較難進佔的市場，這將是 SPARK 系列未來發展重要的一環。於疫情期間，偶有醫療用品生產商苦於交貨緊迫，求助於本集團，而本集團亦竭盡所能用最短的時間滿足客戶的需求，除贏得客戶的信任也能在中國的抗疫行動上盡一份責任。

期內本集團的 MK6、MK6e 及 SPARK 系列的銷情均有大幅增長，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 63% 的增幅，至港幣 8.29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5.08 億元）。

在全球經濟中，除了中國大陸外，絕大部分其他的國家及地區於二零二零年度均預計錄得經濟倒退，一些疫情嚴重的個別地區，相信倒退幅度更會持續擴大。台灣的市場及客戶亦首當其衝，其主要出口歐美市場俱落入封城鎖國的境況，以致本集團於台灣業績大跌 43% 至港幣 3,9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800 萬元）。

其他海外市場大都與此雷同，雖然歐、美疫情在七、八月份稍有緩和，封城措施逐漸解除，注塑機市場曾出現短暫的復甦。但到了九月底，新的一波疫情的到來，促使歐、美各國重新加強疫情管控措施，令海外市場進一步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海外市場期內營業額倒退 21% 至港幣 1.62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05 億元）。

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

此財政年度相信是本集團的最新技術、SPARK「星火」系列全電機進駐廣大市場的首年。如上文所述，此產品在客戶群內的認受性極高，銷售大幅增長，而本集團亦將陸續完善整個全電機系列，包括推出射速達 500 毫米/秒的「超高速」型號，開發中型全電機系列等。

本集團也將致力於新物料應用研發，在環保、安全、可持續等應用方面加大力度，如為 5G 及電子行業開發的陶瓷粉末、金屬粉末等高端注塑工藝。

生產運作與成本控制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生產體系受新冠疫情所影響，人員配置及供應鏈都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首先，疫情後不同行業獲准復工復產的時間各有不同；其中，部分主要的進口零部件因海外疫情持續爆發的關係而面臨短缺，但本集團仍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作出應變，並鎖定足夠的替代物料或替代供應渠道，避免因進口部件短缺而影響生產。在此期間本集團與不少策略性的物料供應商加深了聯繫及加強了緊密合作，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及擴展立下基礎。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內積極採取措施，通過善用資源、減少浪費、重組生產架構，並深化與供應商的關係，以抗衡原材料漲價的市場壓力。此策略頗有成效，本集團上半年度的總產值得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超過 40%。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8.86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5.85 億元），較去年增加 19%。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為港幣 11.64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82 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 3.82 億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1.00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400 萬元），增加港幣 2,600 萬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10.64 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08 億元），增加港幣 3.56 億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 2,8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800 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 1,1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000 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及港幣 1,7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800 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4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500 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美元及歐元持有，並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相等於港幣 2,500 萬元的日圓借貸（二零一九年：港幣 2,400 萬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貸款。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有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多以人民幣結算，故該匯兌差異對本集團實際營運及現金流不構成直接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客戶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所提供給銀行的擔保為港幣 500 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500 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 2,200 名（二零一九年：2,200 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準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新冠疫情將繼續為全球帶來影響，在國內有效控制疫情及在中央政府大力推動內循環經濟的帶動下，國內經濟增長依然樂觀。此外，由於疫情影響國外市場復甦，預計有部分生產需求將回流中國，導致國內出口市場的客戶需求有回復趨勢。

然而，第二波疫情仍然對很多國家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加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美國大選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將保持審慎而積極的態度，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規定，主席與集團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蔣麗苑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集團總裁。鑒於蔣女士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彼長期服務於本集團，該架構可視為適合本集團，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的領導力，為業務提供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及決策，以及能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